

附件 5

## 2024 年度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盖章）

2025 年 4 月 22 日



43090310031177

李海  
2025.4.22

#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市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市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市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9) 指导全市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全市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11) 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市保健工作。

(12) 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的政策措施；组织拟订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等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益阳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 (二) 机构情况。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科室 22 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规划发展与信息化科、财务科、法规科、体制改革科、疾病预控制科（卫生应急科）、医政医管科（药物政策与基药科）、基层卫生健康科、科技教育科、综合监督科、老龄健康科、妇幼健康科、职业健康科、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宣传科、保健科、中医药管理科、血吸虫病预控制科、行政审批科、爱国卫生工作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离退休人员管理科。设有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市卫生健康教育宣传中心、市卫生健康考试培训中心、市卫

生健康药具管理服务中心、市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 5 个非独立核算的紧密型二级机构。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了机关党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委、行业工会。

(三) 人员情况。2024 年在职职工 86 人，退休职工 99 人。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78.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44.13 万元，公用经费 1134.69 万元。

###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 4121.35 万元。派驻派出机构 9 万元，食品安全监管 5 万元，死亡抚恤 105.47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3.12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30.04 万元，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56.1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67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69.3 万元，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3.6 万元，计划生育服务 3343.93 万元，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9.64 万元，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4.71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7.7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5 万元。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9 万，项目支出 2.51 万。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4 年，围绕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制度绩效目标，规范预算资金管理，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绩。

一是深化改革持续发展。市中心医院“一院两区”高效

运转，市妇幼保健院成功创建三级甲等，6家医院通过三级医院等级评审，市第一中医医院省级区域中医诊疗中心和市中医医疗集团建设统筹推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挂牌成立，全市66家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100%设置公共卫生科，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有序推进。资阳区、沅江市在湖南省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价中名列前茅。

二是人才支撑不断增强。市人民政府与湖南中医药大学签订战略框架协议，与湘雅二医院合作3年免费培训240名医学人才，市中心医院与暨南大学合作每年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30人。赴南华大学等院校开展紧缺人才引进，首次集体签约18名硕士研究生。开展首届卫生健康高水平创新人才选拔。招录入编大学生村医10人，招录培养大专层次定向乡村医生80人。市中心医院呼吸与危重症科、骨科分别纳入2024年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和培育项目。市第一中医医院康复科获评国家中医优势专科。

三是重点建设有力推进。市第一中医医院扩建项目、市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中心项目稳步推进。市第四人民医院成功申报全国传染病医院传染病防控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市建设通过省级评审，安化县、桃江县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卓有成效。健康益阳建设加速推进，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深入，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健康企业建设再创佳绩，健康企业建设优秀案例连续两年被国家卫健委推广。赫山区、大通湖区被评为“全国优秀健走示范区”。

四是民生实事可感可及。“高效办成一件事”在全市推广，“湘易办”超级服务端推广应用驶入快车道。完成2400个普惠托位建设任务，在全省率先完成市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并启动运营，南县普惠托位建设模式获省民生实事专班肯定。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在全省率先推行安宁疗护按床日控费政策。开展生育关怀行动，慰问计生困难群众3625户。完成新生儿疾病筛查与诊断服务13596人，完成农村适龄及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72776人。推进重大传染病防治攻坚，全市2024年肺结核报告发病人数同比下降21.57%，报告发病率同比下降20.84%。血吸虫病防治成果持续巩固，资阳区实现消除达标。益阳医专附属医院面向社会大力推广“先住院后付费”就医绿色通道，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人民日报》大篇幅推介了我市提升群众就医体验的做法。

五是自身建设全面提升。扎实开展全市卫健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及大排查、大整治、大竞技、大演练、大培训“五大行动”，全市卫生健康系统安全稳定。深入推进医疗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集中整治工作，全市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较2023年下降19.53元，住院次均费用下降557.5元。全面推动纪律建设走深走实，专题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召开警示教育大会、拍摄警示教育片《医戒》。联合驻委纪检组查处市直医疗卫生单位违纪违规人员37人，给予党纪处分5人，诫勉6人，批评教育或责令检查26人。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基本达成，未出现明显偏离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我们制定了一系列针对性的工作计划。具体而言，在组织管理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完善与健全组织管理体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在绩效结果运用上，持续强化绩效考核结果的实际运用效力。同时，秉持医疗与公卫协同发展的理念，做到两手同抓、同步发力。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上，建立常态化监测机制，并按季度安排专业指导，旨在保障服务既能够均衡地覆盖到每一位居民，又能保持服务的连贯性和连续性。在宣传培训领域，我们着重创新方式方法。一方面，加大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的宣传力度，让政策深入人心；另一方面，加强业务知识培训工作，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通过这些努力，期望显著提升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政策知晓率、服务真实率以及群众的满意度。在责任意识方面，全体人员需进一步强化担当，以更加认真的态度履行自身职责，全力以赴确保各项绩效目标任务得以圆满完成，最终实现人民群众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满意度的稳步提升。

(二) 基本药物制度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基本达成，且未出现明显偏离情况。后续工作中，我们将着重持续强化资金管理工作。通过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与流程，全面加强对资金流向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得到合理使用，切实保障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与此

同时，我们会将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作为工作重点，采取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措施，助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不断优化，从而为广大群众提供更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

（三）计划生育服务项目。在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存在部分奖励扶助对象未发放相关待遇的情况。经分析，主要原因包括：死亡对象未能及时被发现，导致信息滞后；奖励对象子女数发生变化，相关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同奖励类型出现重复享受的情况；以及对象相关证件登记信息发生变更。为切实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制定并推进了以下具体核查与改进措施：一是建立全市人口计生信息互通与资源共享机制。积极协调民政、公安、人社等部门，实现人口数据及死亡信息的共享。通过与全员人口系统进行深入的数据比对，对存在疑问的数据信息进行重点调查和清理，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从而全面提高全员人口数据质量，为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的精准实施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二是扎实做好奖励扶助对象的新增和年审工作。对于所有新增和年审对象，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现场逐户核查，当面核实各项情况。仔细查看相关证件、查看资金领取记录以及实际享受的政策情况等，全面核实是否符合发放条件。通过严谨细致的工作流程，确保享受政策对象的所有信息准确无误，保障奖励扶助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三是积极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年审工作。考虑到奖励扶助对象数量迅猛增长，同时还存在大量

流出人口不在本地常住的情况，以及部分对象在年审之后系统关网之前去世等多重困难，导致传统年审方式面临着耗时长、年审人数多、见面难度大等问题。因此，我们计划借助信息化技术手段创新年审方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奖励扶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2024年度绩效目标已顺利达成，且未出现明显偏离预期情况。在此基础上，为进一步完善重大传染病防控工作，为人民群众健康筑牢防线，我们将着重推进以下工作：持续完善防控体系。通过优化防控策略、加强部门协作、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等多方面举措，确保防控工作的全面性、系统性和协同性，使防控体系能够更加高效、灵活地应对各种复杂情况。着力提升防控能力。加强多领域的能力建设，不仅要注重预防控制措施的优化与创新，还要强化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能力，确保在疫情发生初期能够迅速响应，有效阻断病毒传播。大力加强疾控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是防控工作的核心力量，我们将通过加强专业培训、优化人才激励机制、吸引优秀人才投身疾控事业等方式，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疾控队伍。着重提高核心能力。在流行病学调查方面，进一步完善调查流程和技术方法，提高信息收集和分析能力，为疫情溯源和防控决策提供有力支持；在实验室检测方面，加强技术创新和设备升级，提升检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为快速诊断和疫情监测提供坚实保障。

(五) 医疗服务能力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的比值较上年有所升高。据相关指标监测数据表明，这一变化主要是由于门诊人次数有所增加，而住院人次则未出现明显增长。同时，住院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这种此消彼长的情况致使两者比值增大，由此呈现出住院门诊化的趋势，这也导致了 2024 年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之比相对上年有所提高。其次，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在公立医院总数中的占比相较于上年有所降低。深入分析后发现，这主要是由多方面因素所致。其一，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程中，公立医院因政策调整产生了政策性亏损；其二，在医保结算环节，对公立医院的结算存在不够及时的情况；其三，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存在一定滞后性，且调整力度相对较小，这就使得公立医院在取消药品和耗材加成后，难以通过相应途径获得足够的收入补偿，进而面临较大的运营压力。

##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后续工作中，我们将着重加强指标监测工作。一方面，密切关注各项指标的变化动态，及时发现潜在问题；另一方面，积极引导公立医院强化与医保部门之间的工作对接及政策执行的衔接，确保 2025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能够顺利达到预期值，推动医院运营健康有序发展。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改进工作，自评报告已在卫建委官网上公开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